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1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蒋礼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 66149824  
客服电话：11185
  - 公司网站：www.psbc.com
- 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富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021 80588876  
传真：021 8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服热线：400-8888-588（全国）、021 83204658（上海）、0519-88166222（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 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利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882  
联系人：毕敏  
咨询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cjsc.com.cn

- ④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电话：0771 8539262  
传真：0771 8539033  
联系人：覃芳涛  
客服电话：4008881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zhaosheng.com.cn
- ⑤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862  
联系人：周颖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 ⑥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洪  
电话：0591-87841161  
传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站：www.gdfhq.com.cn
- ⑦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80110  
传真：0931 488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 4880100、4880916、4880618  
公司网站：www.hlzq.com
- ⑧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202  
传真：0411-3967219  
联系人：谢立军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站：www.hzqgs.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电话委托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直销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9月1日起对通过富国直销系统电话委托方式提交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实施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 一、开放时间  
2010年9月1日。
- 二、适用范围  
通过富国直销系统电话委托方式提交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针对前端费率优惠）。
-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 五、电话委托申购开放式基金优惠费率  
通过富国直销系统电话委托方式提交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該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上实施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 六、优惠活动截止日期等事项将另行公告。
-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
-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goal.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688 或 95105686（免长途话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public@fundgoal.com
-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优惠活动的公告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0.6%执行（即首次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 二、咨询方式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fundgoal.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95599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9:30:30
-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89号弘异苑三楼世纪圣廷3廷会议室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6.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名称的议案
5. 关于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文件和借款融资文件授权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1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9月14日9:00—11:0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 ①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②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亲自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会议签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名称。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陈慧敏、赵昕怡  
联系电话：0510-86019100 传 真：0510-86013255  
通 话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222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受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安琪伊碧受让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并扩大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伊碧）的原料来源，加快推进安琪（国际）化专业（酵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安琪伊碧拟受让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糖业）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
- ① 伊力特糖业基本情况  
伊力特糖业位于新疆自治区奎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10月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兵团农七师共同投资建设。截止2010年5月31日，伊力特糖业注册资本为4045万元，其中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5%；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目前，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伊力特糖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伊力特糖业将由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拥有。  
目前，伊力特糖业拥有日处理2500吨甜菜制糖能力，主要产品白砂糖、绵白糖、甜菜糖浆、粉。2009/2010榨季，该公司产能2.73万吨，蔗糖量1.36万吨。
- ②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估报[2010]第618号》，伊力特糖业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10,390.81万元，评估值11,390.47万元，评估增值999.66万元，增值率9.62%；负债账面价值5789.92万元，评估值5789.9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600.89万元，评估值5600.55万元，评估增值999.66万元，增值率21.73%，评估每股净资产值1.38456元/股。
- ③ 股权转让与增资方案  
2010年8月10日，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安琪伊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8月24日，宜昌市国资委已经对该事项进行备案。具体方案如下：  
安琪伊碧受让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伊力特糖业1415.75万股股权，按照评估每股净资产值1.38456元/股，受让价格为1960.19万元；  
同时，安琪伊碧按照1:1.38456的比例以现金1680.17万元对伊力特糖业增资，折合增加伊力特糖业注册资本1213.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伊力特糖业的注册资本为由4045万元增加到5258.50万元，其中安琪伊碧持有262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62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方案，安琪伊碧预计合计现金投资3640.36万元，全部由安琪伊碧自筹解决。
- ④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生效条件为：该协议书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即公司董事会通过、农七师国有资产投资委员会、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在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生效后，伊力特糖业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分权等均由安琪伊碧享有，伊力特糖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10,390.81万元，评估值11,390.47万元，评估增值999.66万元，增值率9.62%；负债账面价值5789.92万元，评估值5789.9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600.89万元，评估值5600.55万元，评估增值999.66万元，增值率21.73%，评估每股净资产值1.38456元/股。
- ⑤ 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 有利于伊力特糖业对进一步稳定并扩大安琪伊碧的糖蜜原料供应，促进安琪伊碧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② 安琪伊碧糖业拥有年处理甜菜30万吨产能，正常年份可向安琪伊碧供应糖蜜1.5万吨。因此购并伊力特糖业，将为进一步稳定并扩大安琪伊碧的糖蜜原料供应提供保障，促进安琪伊碧长期稳定发展。
- ③ 有利于伊力特糖业为公司进入上游领域积累经验和提供平台。

目前新疆是我国最大的甜菜种植区和甜菜糖基地，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甜菜单产高，非常适宜机械化耕作，通过并购伊力特糖业为公司进入上游领域积累经验和提供平台。

④ 财务分析结论  
通过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收入为13,02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782.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8%，财务净现值为2,038.64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年，说明该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项目经济上可行。

2.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向中国民生银行授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超过《预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肖明华作为担任安琪伊力糖法人代表回避表决。  
3. 关于聘任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① 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时间：2010年9月15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② 会议事项：  
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③ 出席方式及会议登记：  
A. 于2010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 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C.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 参加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10年9月14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法人股东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⑤ 其他事项：  
A. 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B. 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C.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市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0717 8639865  
传真电话：0717 8639865  
联系人：高路  
邮 编：443003  
B.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发”）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南充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南充长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长信”）的80%股权转让给南充宏发（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确认南充长信应付本公司往来款余额为人民币23,827,694.80元，南充宏发对南充长信在2008年12月31日期不能偿还上述往来款承诺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多次催收，但至今南充长信和南充宏发尚未清偿该债务。  
经本公司与四川宏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发”）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四川宏发自愿向本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并承诺在2011年6月30日前分批清偿完毕；四川宏发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后，则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再执行。

为了妥善解决本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控制债权债务风险，尽快回收债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四川宏发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从回收债权风险和违约金综合考虑，该协议有利于本公司规避风险和损失。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0-025号《关于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发”）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南充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南充长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长信”）的80%股权转让给南充宏发（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确认南充长信应付本公司往来款余额为人民币23,827,694.80元，南充宏发对南充长信在2008年12月31日期不能偿还上述往来款承诺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多次催收，但至今南充长信和南充宏发尚未清偿该债务。上述事项及进展情况见，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多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06-076号公告以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

报告。

现经公司与四川宏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发”）友好协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双方于2010年8月30日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约定四川宏发自愿向本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四川宏发签订的《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四川宏发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四川宏发自愿向本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清偿责任，并承诺在2011年6月30日前分批清偿完毕；四川宏发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后，则公司与南充宏发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再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小林  
住所：顺庆区五星路9号3层1号附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注册号：510107000131491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577728848  
四川宏发的法定代表人罗小林与南充宏发的法定代表人罗小双为兄弟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四川宏发未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对南充长信应付甲方（本公司）往来款人民币23,827,694.80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贰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圆捌角），乙方自愿向甲方承担该债务的清偿责任。  
2、乙方承诺在2011年6月30日前分批向甲方清偿债务，支付时间安排如下：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其中2011年2月除外），乙方每月向甲方清偿200万元，2011年5月清偿390万元，剩余3,927,694.80元到2011年6月30日前清偿完毕。  
3、如乙方在上述清偿债务期间任何一个月末未按约定时间清偿，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并且自违约之日起按未清偿余额每天万分之七的比例承担资金占用费。  
4、乙方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后，则甲方与南充宏发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再执行。  
5、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转让之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妥善解决本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控制债权债务风险，尽快回收债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四川宏发签订《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从回收债权风险和违约金综合考虑，该协议有利于本公司规避风险和损失。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按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及时披露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四川宏发签订的《债务承担及清偿协议》；  
3、四川宏发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公司将于2010年9月1日起，参加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6折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 二、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申购  
1. 本次参与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阿尔法		377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		378010
上投摩根内动力		377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		37802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		378010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QDII)		378016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		378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		379010
2. 活动时间：  
2010年9月1日起（逢基金交易日）。
-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6折执行，但优惠后的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的后端收费费率及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费率。
-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联合证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htlzq.com  
www.jhj.com.cn  
客服电话：95513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I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8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463,296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文核准。上市后总股本为73,500,000股。

- 二、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1. 赵宇顺、周敏、张宇辉等23个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所持的上述限售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魏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锐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承诺：暨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日起2007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财金[2009]94号），由招商局科技转变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承诺有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3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463,296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44.4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3.2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0,753,456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9.5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8.1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  
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	备注
1	罗宇红	1,946,304	1,946,304	1,946,304	
2	何林林	144,000	144,000	36,000	公司股份
3	周宇辉	22,848	22,848	22,848	
4	郑亚东	349,056	349,056	349,056	
5	王忠东	79,872	-	-	公司股份由自然人魏东继承并转让
6	周敏	839,616	839,616	839,616	
7	李宇	144,000	144,000	144,000	
8	周宇辉	57,024	57,024	57,024	
9	曹宇平	169,344	169,344	169,344	
10	尹书忠	96,000	96,000	96,000	
11	徐少波	34,176	34,176	34,176	
12	徐少波	144,000	144,000	144,000	
13	周宇辉	49,152	49,152	49,152	
14	刘宇敏	96,000	96,000	96,000	
15	王瑞娟	4,067,904	4,067,904	417,904	其中3660000股由限售股份持有人魏东继承并转让
16	魏东	22,964,8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周敏	5,462,400	5,462,400	1,365,600	公司股份
18	赵宇顺	6,942,720	6,942,720	1,735,680	公司股份、副总/经理

单位：股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应到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已经计划进行若干海外投资和业务重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中国黄金集团公司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上市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99%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注册的公司并在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主板上市。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备案手续后，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在开曼群岛注册的Skyland Mining Limited（斯凯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6%的股份。
- 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41.99%的股权和刚果（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境外持有的海外业务。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正在计划对其海外业务进行整合及重组，主要包括由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自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51%的股权并进一步收购剩余49%的股权，并进行海外融资。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上述海外投资和业务重组均系针对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在境外持有的业务而进行，不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已有的不竞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2002年2月22日与本公司签署的《解除中国黄金集团竞争协议书》、2007年8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及2008年1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所作不竞争承诺。以下称“不竞争承诺”）的范围之内。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明确表示，其将继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继续支持本公司的黄金业务的发展；将本公司作为境内黄金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和发展平台，而在海外重组后，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将作为中国黄金集团海外业务发展和融资平台，致力于境外黄金及有色金属资源的收购与开发，不再以任何方式发展任何新的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业务。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